

犬病防疫、治疗等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（供货方）咸阳英杰特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为甲方供应防疫物资及配套服务，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，特拟定此合同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采购种类，数量及价格

	单价	供货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犬病防疫、 治疗等物资		一批	95170	详见清单
总计：			95170	

备注：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，运费，装卸费，税费。

供货时间：2015年 1月 1日 - 2015年 12月 30日

第二条：货物质量

-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，必须保证包装完好，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清楚可见。
-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生产标准。

第二条：运送方式

- 甲方提前一周将需要的货物种类及数量告知乙方。
-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
第三条：验收及货款结算办法

1. 货款由乙方提供发票为凭证，甲方次月支付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，甲方可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2. 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日期支付货款，乙方可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终止合同。

3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：其他

1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，盖章后即日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自行商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4日